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监管局 《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（公司董事长李亚、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25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01270419939）2004 年 12 月累计与哈尔滨市温州商会（以下简称温州商会）发生资金往来 4200 万元，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与温州商会发生资金往来 14620 万元。在上述期间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同时任温州商会法定代表人，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实施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，温州商会为你公司关联法人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并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改正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30 日